

2025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窗口服务经办 服务业务外包项目（二标段）合同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乙 方：陕西中新房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签订《2025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门经办服务业务外包项目（二标段）合同》，详情如下：

一、服务及工作量要求

1. 为确保项目外包工作顺利开展，在正常情况下，承担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应在甲方所在办公场所办公。为 63 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服务，做好医保经办工作涉及的费用报销初审、资料归档、两定机构信息维护、协议管理、稽核检查等相关工作。

2. 在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期间内，乙方暂向甲方提供 156 人·月的工作总量，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派驻工作人员的数量增加需求。如合同到期后乙方提供的工作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则合同顺延执行，直至约定的工作量全部提供完为止。乙方人员请假期间，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安排同等资质人员顶岗，确保工作连续性不受影响。未

顶岗的，乙方应补充相应工作量，确保人·月总量不因人员缺勤而减少。所有人员调整均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需经甲方对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因乙方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甲方工作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工作人员如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个人不能胜任承接的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适的人选，直到甲方满意为止。乙方工作人员一经指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甲方通过考勤结果、后台监控数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及投诉情况等对乙方人员进行监督和考核，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若乙方逾期改正，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0.0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次或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安排乙方工作人员从事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以外的工作（参加外出工作检查交流学习培训除外）。否则，由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但乙方有过错或员工自身原因造成损失的除外。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工作人员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在40周岁以下，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纪律和制度。

2.乙方工作人员承担本项目期间着装应符合甲方要求。工作期间应保持仪容整洁，言行举止符合甲方单位形象要求。

3.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要求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劳动报酬，并自行管理工作人员发生的社会保险待遇、工伤等劳动纠纷事宜。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遵守甲方信息安全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获知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如因乙方人员失职导致信息外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在合同执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在正常工作日期间除年休假外发生的请休假事宜按缺勤处理，不计算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量之内。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非公开场合可以获取的资料及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源为甲方所有，仅供本协议服务事项使用。乙方应确保参加本项目人员相对固定，并对参加项目人员进行背景调查、签订保密协议，严守资料数据所涉秘密、妥善保管数据资源，不得私自下载、拷贝、外传、遗失、复印。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被更改、解除或终止后仍将持续有效。保密期限为长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算。

四、费用总额及支付

1.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为 1028500 元。包含人员费用 870000 元，服务费（含税）143292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15208 元。

2.双方确认全部费用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新房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634528140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工作人员在正常工作日期间（除年休假外），因个人原因未上岗工作或未提供相应服务，应在甲方按月向乙方付款时予以扣除相对应的工作量价值。价值计算方法暂定为：870000 元/156 人·月÷当月法定工作日天数。

4.原则上甲方应按月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一自然月的服务费。如甲方因财政资金紧张无法按时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垫付人员工资、社保费用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转，但甲方须在资金到位后三个工作日内补足应付款项。

5.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六、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七、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于签署日期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胡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振



签署日期：2025.12.2.